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 4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(請假)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吳秘書長有彬、
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楊主管淑蘭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有關工作規則討論經第 14 屆團協代表一年多來的努力，目前已告一段落，將參照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之範本格式，依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二、本公司團體協約與電力工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簽定，其有效期間雖已屆滿，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21 條有關勞動條件之規定尚有餘後效力，惟配合時空環境，須做滾動檢討，前經人資處與電力工會前任代表之決議如下：
 - (一)團體協約共 48 條條文，其中擬修正條文為第 5、27、32 條。
 - (二)98 年 12 月 31 日報部未獲經濟部同意之 15 條條文，擬於下次報部條文為第 23、29、41 條。
 - (三)工會建議新增條文 1 條。
- 三、另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公司轉型、離島留才

及休息日待遇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為因應勞基法修法後變更之勞動條件，請各與會代表先行檢視先前決議內容，下次會議爰就團體協約條文逐條進行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